

争议案例分享 (165) 一级配碎石定额含量调整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08月13日 07:40 广东



级配碎石定额含量调整的争议

某市政升级改造工程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，确定由六家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投资合作方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人。2020年11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》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，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路基施工图中15cm厚级配碎石和32cm厚水泥稳定碎石层，未说明级配碎石与石屑设计配合比，预算编审时发承包双方在套用级配碎石底基层D2-2-24定额子目时对是否调整碎石、石屑定额含量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设计未明确配合比可依据《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 F20-2015）规范表4.5.8级配碎石或砾石的推荐级配范围（%）”表对定额子目中的碎石、石屑进行含量调整。

承包人认为，本工程的设计单位没有明确级配碎石的体积表，无法计算出准确的碎石体积比，抗裂水稳碎石实验检测单位也没进行相关的配合比设计，定额综合考虑了规范要求的碎石级配比，所以套用定额子目不调整碎石、石屑消耗量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来函资料路基15cm厚级配碎石和32cm厚水泥稳定碎石层应套用D2-2-24定额子目，其设计配合比与定额不符时，有关材料消耗量可换算，但人工和机具不得调整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21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463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164) — 沥青封层套用定额的争议

阅读 1111

写留言